

县区宣传合作协议

甲方：留坝县委宣传部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汉中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，从2025年11月至2026年5月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县区宣传，签定以下协议：

一、宣传形式

根据留坝县实际发展情况和宣传需求，拟采用以下宣传形式为县区进行全方位宣传服务：

（1）专版：全年共刊发2个，以辖区内中心工作、亮点工作、特色报道为主。

（2）系列报道：全年共刊发2个，每个系列报道分3篇稿件在一版刊登，每篇1000字以内，用通讯体裁，按“乡村振兴系列报道之一、二、三”刊出，分别以“乡村振兴篇”、“经济发展篇”、“全域旅游篇”陆续登载）。

（3）软文：有关留坝的文字、图片或图文结合稿件协调在其它版面刊发。

（4）短视频：摄制留坝县宣传短视频10部，

连同甲方所提供重要事项、活动、会议以及展示县区整体形象的视频宣传片，在汉中报业集团旗下各视频号进行发布。

(5) 针对甲方每个时期的工作重点，乙方从宣传实际提出宣传建议，寻找宣传亮点，协助宣传发布；甲方重大活动乙方安排专人进行采访报道。

二、出刊协议

(1) 刊发内容以刊发甲方辖区内中心工作、亮点工作、特色报道、深度报道、民生稿件等为主，所发稿件和图片等均应符合办报规律和汉中日报版面要求。甲方对所送稿件负有审查、把关职责，其策划、编辑、出刊等事宜由乙方负责。甲方不得刊登广告及经营性企事业单位形象宣传稿件。

(2) 双方合作办刊期间，乙方根据甲方宣传需求适时安排出刊。

(3) 对甲方已在《汉中日报》刊登过的稿件不再重发，失真、误导的虚假报道文责自负，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全部费用合计：人民币 16 万元（大写：拾

陆万元整)。

支付方式：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16 万元给乙方，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出具发票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

日期：2025.11.1



日期：2025.11.1